

楚地出土人俑研究

——早期中国墓葬造像艺术的礼制考察

凌宇 著



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楚地出土人俑研究

——楚地出土人俑的考古学、艺术学、民俗学、宗教学、社会学研究

潘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由景德镇陶瓷学院高水平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楚地出土人俑研究

——早期中国墓葬造像艺术的礼制考察

凌宇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地出土人俑研究:早期中国墓葬造像艺术的礼制考察/凌宇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7-307-14843-7

I. 楚… II. 凌… III. 俑—研究—湖北省—古代 IV. K87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3882 号

责任编辑:李 程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21 字数:298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4843-7 定价:55.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杨 华

人俑是中国古代墓葬中的随葬品，对它做专门的研究，迄今并不多见。其工作至少可以从三个视角展开：一是美术史研究，二是考古学研究，三是礼制研究。

什么是美术？如何叙述美术史？这是尚无定论的话题。翻开今天常见的《中国美术史》，其叙述分类多多少少有些“混乱”。有的以美术种类来划分，比如绘画、雕塑、书法、篆刻、工艺之类；有的以美术品材质来划分，比如陶器、青铜器、石刻、木器、玉器、漆器、玺印、建筑之类；有的干脆将这两种内容融汇在一起分章铺叙，以免遗漏某个时代的美术片断。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中国古代美术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所致，用当今美术学框架来规范古代“美术作品”，难免堕入“削古人之足以适今人之履”的尴尬。王朝闻先生在《中国美术史·序言》中称之为“多元性和多层次性”，他提出这样的疑问：“墓室中的画像石或画像砖，究竟在艺术分类时称它为绘画艺术较为适当，还是称它为雕刻艺术较为适当？”与其他美术作品相比，人俑是“微不足道”的小件，但它在

美术史中的定位,也存在类似的歧义。它首先属于雕刻或雕塑艺术,但是大多数人俑又敷有彩绘,当然涉及绘画;而且,墓葬出土的人俑既有木制品,又有陶制品和玉制品。将人俑归入某一个美术种类似乎都略嫌偏颇。

从考古学的视角而言,每一种考古报告无疑会按木、陶、玉等材质来分类叙述随葬物品,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已经明白了它们的“性质”。一个简单的问题便难以回答,古人为什么会选择这种材质来制作人俑?而且,考古学最讲究墓葬形制和器物组合,人俑在墓室中的位置也极其重要,它们为什么会被放在墓室的边箱或者头箱、壁龛或者腰坑?它们与其他器物的搭配组合关系如何?随着时代的演变,这些位置、组合必定会有历时性的变化,其规律也值得大加总结。还有,即使是同时代的墓葬,随葬人俑的材质和位置也可能出现地域差异,研究起来都会大费周章。

从礼制的角度来考量,人俑问题或许会稍微简明一些,因为它们毕竟是随葬的明器。之所以将其下葬,只不过是要让它们替代真人殉葬,完成孟子所谓“象人而用之”的功能。古人“视死如生”,要在死后世界模拟生前的生活场景,甚至还要在阴间进行荣华富贵的虚饰,于是,象征着奴婢、家臣、御者等身份的人俑便应运而生。这便是人俑的实用功能。正如巫鸿先生所说,“为观赏而创作的艺术品和创作这类作品的艺术家均出现于魏晋时期,在此之前的青铜、玉器和画像等作品首先是为礼仪和实用目的制作的,其作品则大多是无名工匠。虽然这些作品在晚近历史中得到了重要的商业和美术价值,但这些价值均为后代的附加和转化”(《美术史十议·序言》)。时代愈早,这种礼制的实用功能应当愈明显。将人俑的数量、材质、色彩、形制以及其在墓室中的位置,都还原到古代丧葬礼制中去,采用“倒序”的方法重构其程序感、仪式感,则大有可为,也更接近随葬人俑的本质。总之,如果从礼制及其文化功能的角度来研究随葬人俑,前文所说的“削足适履”现象则庶几可免。

以上视角,都为人俑研究提供了诸多可能性和学术空间,不过,研究的困难度也随之增加。研究者必须具备多种知识素养,包

括艺术史理论和传统礼学的训练，还要查阅大量的考古报告，进行极其详尽的统计分析，方能理出头绪。凌宇君的这本《楚地出土人俑研究》，便是按照这种视角和方法做出的探索。除此之外，他还利用人俑材料，对早年争论不休的古史分期问题（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界年代问题）做了“裁断”，认为依靠出土人俑来判定秦汉时代为奴隶社会理据不足。书中使用了大量的图表，讨论起来坚实有据，这也值得肯定。

凌宇君在新世纪初随我攻读硕士学位，其硕士论文研究西周金文中的赐物和用币制度，本来已初具规模，但后来因参加工作而一度中断。然而时不他待，到他四年后再“回炉”攻读博士学位时，“学术阵地”早已被其他学者占领，于是不得不改弦更张，结合他目前的教学范围来研究楚地人俑问题。这本书正是在他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其中还存在诸多不足，例如，在历时性的前后比较和共时性的区域比较方面，便着墨甚少。随着出土材料的日益丰富和作者学力的日益精进，相信以后还会在这方面有更多更好的成果问世。

是书付梓之际，作者征序于我，聊赘数语，拥簪于前。

2014年11月9日草于珞珈山麓

目 录

绪 言.....	1
一、概念界定.....	1
二、选题意义.....	3
三、学术前史.....	5
四、研究方法	20
第一章 人俑的起源与楚地“原始人俑”	22
第一节 人俑起源的多重考察	22
一、早期人像艺术奠定人俑的造型基础	22
二、人俑语义溯源	28
三、人殉制度是人俑诞生的历史原点	38
第二节 楚地“原始人俑”	44
一、三代人俑的考察	44
二、楚地“原始人俑”的推证	50
小结	54

第二章 楚地人俑制度概说	57
第一节 人俑的分区	57
第二节 人俑的分类与组合	62
一、人俑的分类	62
二、人俑的组合	93
第三节 人俑的分期	103
小结	110
第三章 明器、遣策：楚地人俑与助丧礼制	113
第一节 明器与人俑	113
一、明器的特征	114
二、作为明器的楚地人俑	119
第二节 楚地遣策与人俑	128
一、楚地载俑遣策概况	129
二、遣策所见人俑类型	139
小结	144
第四章 礼仪空间：楚地人俑随葬的位置及其意义	146
第一节 关于人俑随葬位置的研究方法	146
第二节 楚地人俑随葬位置的类型分析	150
一、椁室类	167
二、墓道类	181
三、壁龛类	183
四、洞室类	185
五、陪葬坑类	188
小结	191
第五章 随葬人俑的“社会身份”辨析	192
第一节 从“古史分期”看随葬人俑的“社会身份”	192
第二节 遣策所见人俑的“社会身份”	198
第三节 自名人俑的“社会身份”	209

小结·····	216
结 论·····	217
参考文献·····	224
附录一 先秦两汉人俑统计表·····	280
附录二 早期中国立体人像简况·····	314

绪 言

一、概念界定

本书讨论的人俑，指中国古代墓葬中随葬的人像实物，它由木、陶、石、泥等材质做成，埋葬的位置在陪葬坑、墓道、墓室和棺槨等地下空间。

人俑属于俑的一种。俑，又称“偶”、“偶人”。《礼记·檀弓下》：“为俑者不仁。”郑玄注云：“俑，偶人也。”《说文·人部》：“偶，桐人也。”桐，即桐木。朱骏声以为俑“义当与偶同”^①，段玉裁则认为俑即“偶之假借字”^②，二家所指相近，均认为与“偶”有关。“偶”的含义主要有两种：其一，像人。《类篇·人部》：“偶，像人。”即偶为像人之物^③；其二，对、二、匹配。

① [清]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影印本，1984年，第39页。

② [清]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81页。

③ 《文选·祭古冢文》：“抚俑增哀。”李善注：“俑或为偶。偶，刻木以像人形。”《文选》卷60《祭文》，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年，第836页。

《礼记·曲礼上》：“偶坐不辞。”孔颖达疏：“偶，嬖也……二也。”偶相当于量词“二”，引申出“相对、匹配”等义，常与名词连用，以表示与原物相对的模拟之物。如“偶人”，也称为“伪物”。^①总之，“俑”与“偶”关系密切，或者说，“俑”即是假借“偶”而来，其义与“偶”的“像人”和“对”等义项有关。本书所论“俑”主要取“像人”义。

由于俑“像人”，则其成像，必有所依，且以真人为其所像之本，这种特点可称之为俑的“像生性”。同时，正如“偶”常与“偶人”等同一样，“俑”亦与“人俑”常混而为一，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释“俑”为：“中国古代坟墓中陪葬用的偶人。”^②此即主要是指人俑而言。在本书的讨论中，如未特别说明，所言“俑”均是指“人俑”。

综上，人俑的特点除俑的“像生性”外，另有两点：其一，置于墓内。若以空间为视角，中国古代墓葬造像可分为墓内造像与墓外造像两种，人俑即属于前者；其二，以真人为像。丧葬人像作品造型不一，但人俑唯以真人为据，即人俑必须是独立的、立体性人像。按照这三个特点，本书所讨论的人俑，不包括墓外人像、流传于世的人像藏品、装饰性人像、器物附件人像、人面等造像。

本书讨论地域范围以今湖北、湖南、河南、安徽、江苏等省大部为主，这些地区属历史上楚国所辖地区和楚文化影响所波及的地

① 《汉书·公孙贺传》：“且上甘泉当驰道埋偶人。”颜师古注：“刻木为人，象人之形，谓之偶人。偶，并也，对也。”此为偶人，另有偶车、偶马等。《汉书·韩延寿传》：“百姓遵用其教，卖偶车马下里伪物者，弃之市道。”下里即死者归葬之处，又称“蒿里”。颜师古注：“偶谓木土为之，象真车、马之形也。偶，对也。”又注《汉书·田延年传》“茂陵富人……以数千万阴积贮炭、苇诸下里物”引孟康曰：“死者归蒿里，葬地下，故曰下里”。见《汉书》卷66《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76《赵尹韩张两王传》、卷90《酷吏传》。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622页。

区,可称之为楚地。^①讨论的时间界限为东周至西汉前期(前7世纪—前2世纪),在相关讨论中,上下时段会有所延伸,即向上至新石器时代晚期,向下至西汉后期。

二、选题意义

楚文化是中国上古文化的重要一支,楚地墓葬中的人俑陪葬制度具有丰富的历史信息。此一课题的研究,具有多方面学术价值。

1. 人俑研究可以丰富物态文化史研究内涵

文化包括物态、制度、行为、心态等多个层面,其中心态属于价值系统,物态属于技术系统,介于二者之间的是制度和行为,各层面相交作用,而物质文化则是全部文化正常运转的基石。^②已有的物态文化史研究,其所关注的器物(如陶瓷、建筑、家具、兵器等),或为易于操持的日常用具,或为功能明确的实用工具,与日常生活和感性认识关联密切,而对于脱离具体功能、隐含一定观念的特殊“器物”,如人俑,尚存在着较大空白。人俑在物态文化史研究领域的缺位,可能由于它出自古代墓葬、远离现实日常生活。但是,无论是从其材质(陶、木、金、石等),还是从文化功能(侍卫、兵士、娱乐、劳役等)等方面来看,人俑都是一个时代文化的浓缩反映。因此,人俑研究无疑是物态文化史的一部分,相关研究必然会丰富中国古代文化史的内涵。

2. 楚地人俑研究将有助于深化楚文化史研究

楚文化是上古中国地域文化的重要一支,楚地丧葬文化是楚文化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人俑的随葬既是对楚人现实生活世界的模仿,亦是对其死后世界的构筑,揭示楚地的人俑随葬礼俗,有助于从殉葬制度、器物制度等方面复原楚人的文化习俗和精神世

^① 参阅俞伟超:《关于楚文化形成、发展和消亡过程的新认识》,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后收入氏著《古史的考古学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杨华:《楚地丧祭礼制研究——以出土简帛为中心的讨论》,《文史哲》2010年第6期。

^② 参阅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20页。

界，进而加深对楚文化的整体认识。

3. 楚地人俑研究有助于拓宽上古礼制研究的视野

传统礼制研究属于“经学”，其研究理路，或是探究礼书的真伪和传承，或是追寻礼制的细节和演变，但都以传世文献为主，缺乏实物考证。现代礼制研究突破经学，从历史学的角度出发，结合人类学、社会学方法，利用地下出土材料包括器物 and 古文字材料，复原上古先民的生活面貌。

本书对楚地人俑的考察，便是此种新礼制研究的尝试。人俑的特点以“像生性”为主，它有助于直接复原墓葬礼制的场景。例如，借人俑的着装彩绘，可得窥当时的服饰制度；根据人俑之乐器陈设，可得睹当时的乐舞规模；根据人俑的表情举止，可得观当时礼容，等等。当然，此种研究的基础，仍是以“礼书”作为知识背景的。

4. 从礼制的角度研究人俑有助于深化中国美术史研究

美术创造是人类情感最纯朴直接的诉求方式，中华美术源长而多姿，习者、研者，杰构充栋。但是，长久以来，中国美术史研究对上古时期的雕塑艺术和墓葬艺术重视不够，人俑的雕塑艺术更是美术史中关注较少的一类。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传统的中国士人大多视雕塑为“皂隶之事”而将其摒除于艺术之外，另一方面则源于古代中国讳言丧事的大众心理。

中国艺术有着自身独特的内涵和范式，若只是偏重于书画而忽视雕塑，则不能全面把握中国艺术的韵致。传统书画艺术领域，有书论、画论与书画作品交相辉映，而雕塑艺术却有其实而无其名。虽然现代学者开始加强中国雕塑艺术研究，但其研究方式与内容却严重依附、比照书画艺术，详于罗列铺叙，缺少直达旨趣的创见。个中缘由在于缺乏对上古美术核心特质的把握，而礼乐制度便是一把探究上古雕塑艺术的钥匙。

因此，从礼制的角度研究楚地人俑，有助于拨开研究中国上古雕塑艺术的重重迷障，避免套用西方艺术理论、照搬现代艺术理念、参照书画阐释模式等误区，而直入本真——人俑是早期吉礼、凶礼的产物，无论是制作动因，抑或是艺术样式，都有着深刻的现

实礼制背景。这是本书研究的一个重要视角。

三、学术前史

1. 研究现状

早期关于人俑的研究，多是片段论述，而其内容则主要根源于人俑的内在属性。人俑的本质是作为人殉的替代品，它是丧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另一个概念——明器相伴随。是故，早期人俑研究史便是明器的研究史。

先秦诸子如道、儒、墨、法等都有关于丧葬或明器的论述，如《老子·五章》、《墨子·节葬下》、《庄子·天运》、《荀子·礼论》、《韩非子·显学》等，其中又以儒家为主。有关明器，孔子有一段著名的论述：

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斫，琴瑟张而不平，竿笙备而不和，有钟磬而无簠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礼记·檀弓上》）

简而言之，所谓明器即是人们用来献给神明使用的器物，为了既不伤仁又不显愚，故都被形其表、虚其实。在《礼记》的《曲礼》、《王制》、《郊特牲》、《杂记》等篇，以及《周礼》之《小宗伯》、《仪礼》之《既夕》等篇中也有部分论及明器。

秦的暴亡、西汉初的休养生息和东汉的庄园经济，对于其时的丧葬文化都有着重大的影响。此时，始于儒、墨两家的所谓“薄葬”与“厚葬”之争亦愈演愈烈，而明器正是区分丧葬“厚”、“薄”之别的重要标准。自吕不韦及其门客以来，刘安、桓宽、班固、王充等人，均纷纷申述各自对于丧葬的观点，如《吕氏春秋·节葬》、《淮南子·缪称训》、《盐铁论·散不足》、《白虎通·论三代祭器明器之义》、《论衡·薄葬》等便是代表。

两汉至明清，历代礼书注解、正史、政书、类书等是保存部分早期丧礼包括明器制度的主要来源。礼学如汉郑玄三礼《注》；唐

孔颖达《礼记正义》、贾公彦《周礼注疏》《仪礼注疏》；宋朱熹《仪礼经传通解》、李如圭《仪礼集释》、卫湜《礼记集说》；元敖继公《仪礼集说》、陈澧《礼记集说》；明郝敬《礼记通解》；清孙诒让《周礼正义》、胡培翬《仪礼正义》、孙希旦《礼记集解》、朱彬《礼记训纂》、凌廷堪《礼经释例》、黄以周《礼书通故》、秦惠田《五礼通考》、徐乾学《读礼通考》等有关丧礼及明器的疏解和论述^①，正史如《后汉书·礼仪志》之“东园秘器”、《三国志·魏书》之曹操“终令”及曹丕和沐并二人所作“终制”文、《宋书·礼志》之曹操“终令”、《梁书·刘勰传》之“革终论”等有关明器制度的规定或议论^②，政书如《大唐开元礼》之《凶礼·陈明器》、《通典》之《丧制·荐车马明器及饰棺》、《政和五礼新仪》之《凶礼·葬》、《文献通考》之《王礼·献明器》、《大明集礼》之《凶礼·明器》等有关明器章节^③，类书如《北堂书钞》之《礼仪部·冢墓》、《太平御览》之《礼仪部·明器》、《册府元

①（宋）朱熹：《仪礼经传通解》，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第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仪礼集释》、《礼记集说》（卫湜）、《仪礼集说》、《礼记集说》（陈澧）、《礼记通解》、《五礼通考》、《读礼通考》，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清）孙诒让：《周礼正义》，王文锦、陈玉霞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清）胡培翬：《仪礼正义》，段熙仲点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清）孙希旦：《礼记集解》，沈啸寰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清）朱彬：《礼记训纂》，饶钦农点校，中华书局，1996年；（清）凌廷堪：《礼经释例》，中华书局，1985年。

②《后汉书志》第6；《三国志》卷1《魏书》卷1《武帝纪》、卷2《文帝纪》、卷23《常林传》裴松之注；《宋书》卷15《志第五·礼二》；《梁书》卷51《列传第四十五·处士》。

③（唐）中敕：《大唐开元礼》（附大唐郊祀录）卷第139，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666~667页；（唐）杜佑：《通典》卷86，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2321~2325页；（宋）郑居中：《政和五礼新仪》卷216，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23，中华书局，1986年，第1107~1108页；（明）徐一夔：《大明集礼》卷37，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龟》之《总录部·薄葬》等均曾述及早期明器^①。总体而言，这些学者或是追溯前代明器以论述本朝丧礼，或是注解前贤以考学术源流。他们关于早期丧葬制度的认识，铺叙重复居多，至于专题论述早期明器（人俑）制度则尤显薄弱。

不过，两宋开始兴起的金石学，征访古器，图物摹铭，可视为对明器文献不足的部分弥补。其著者如欧阳修《集古录》、吕大临《考古图》、赵明诚《金石录》、王俅《啸堂集古录》、岳珂《桯史》等。^②然各书所载器物，除《桯史·晋盘杆》为岳珂亲于古冢得，余多采自坊间野地，不尽是明器。

至近现代，在“西学”的影响下，挣脱传统经学藩篱，注重科学理论和实证研究渐成学界一时之尚，而明器（人俑）的研究也有了新的突破。首开人俑实物研究先河的是甲骨学家王襄和罗振玉两位先生。1909年，王襄先生编成《簠室古甬》一书并出版。^③该书收录王氏所藏古代人俑、兽俑、室、井、灶等64件，图14，附说明14页，器物时代以六朝之后为主。1916年，罗振玉先生编纂《古明器图录》^④，时代自汉至唐不等，所收器物亦以自购为主。二书虽均为图册，考述简略，但于人俑研究筚路蓝缕，其功不可没。

与王、罗二氏相比，真正开启20世纪人俑研究的，应属后来

①（唐）虞世南：《北堂书钞》卷94，中国书店影印本，1989年，第360页；（宋）李昉：《太平御览》卷552，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64~365页；（宋）王钦若：《册府元龟》卷907，中华书局影印本，1989年，第3566页。

②（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欧阳修全集》第五册，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宋）吕大临、赵九成：《考古图·续考古图·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年；（宋）赵明诚：《宋本金石录》，中华书局，1991年；（宋）王俅：《啸堂集古录》，中华书局，1985年；（宋）岳珂：《桯史》，吴企明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

③ 王襄：《簠室古甬》，宣统元年（1909年）影印本。

④ 罗振玉：《古明器图录》，上虞罗氏1916年影印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年。